

從本土心理學的觀點 省思臺灣的家暴加害人處遇*

邱獻輝**

要 目

壹、前 言	一、家族主義脈絡下的家庭
貳、我國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 的發展	角色規範
參、多元文化諮商的諮商理念	二、臉面需求
肆、臺灣的雙元文化氛圍	三、華人關係主義為基礎的 類型論
伍、臺灣家暴加害人處遇的文 化考量	陸、結 論

DOI : 10.6460/CPCP.202412_(39).0001

* 本文取自筆者之國家科學暨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臺灣親密暴力強制諮商中的抗拒：分類、化解策略、測量工具、方案的建構」部分研究成果（MOST 107-2410-H-194-061），感謝國科會對本研究經費的支持。

** 國立中正大學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研究所諮商心理學組博士。

摘要

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中包含處遇令的規範，法官可依此裁定加害人接受心理處遇，以期降低加害人的再犯風險，此乃符合時代潮流的進步做法；然而家庭暴力的發生有其複雜的心理互動歷程，因此加害人通常會對處遇有相當程度的抗拒，以致影響處遇的成效；為了提升加害人處遇的效能，專家學者業已發展出多種化解抗拒的理論概念與策略，臺灣學者亦積極引進之，惟目前尚未關注多元文化諮商的重要性。此議題乃肇因於心理處遇須植基於諮商／心理治療理論與技術，這些專業理念與技巧通常反映出理論建構者的生命經驗與價值思維，故勢必緊密連接著其所置身的社會文化脈絡。目前多數的理論與技術皆源自西方個人主義、男性、白人、中產階級的思維體系，此一背景與當前臺灣雙元文化氛圍有所差異，因其並未涵攝傳統華人關係主義的價值規範，因此在運用現有諮商／心理治療理念時須有多元文化的敏感度，並且考量調整的必要性。為了彌補此一缺漏，本文以作者十餘年的研究成果與實務觀察，提出三個方向的闡述，包括：家族主義脈絡下的家庭角色規範、臉面需求、華人關係主義為基礎的類型論。除了提供後續研究、政策擬定、實務應用參酌之外，也期待能發揮拋磚引玉之效，讓本議題獲得更多的關注與更佳之解決之道。

關鍵詞：多元文化諮商、再犯預防、家暴加害人、矯正諮商、關係主義

Reflecting on the Batterer Intervention Programs in Taiwan from an Indigenous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

Hsien-Huei Chiou*

Abstract

The 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Act in Taiwan includes specification for treatment orders, allowing the judge to mandate psychological treatment for offenders in order to reduce the risk of recidivism. This is a trending approach in practicing level. However, the psychological interactions which leads to domestic violence is complicated, which often results in significant resistance from offenders towards treatment and affects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treatment.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treatment, experts and scholars have developed a variety of theoretical concepts and strategies to minimize resistance. Taiwanese scholars are also actively introducing it, but have not yet placed importance on multicultural counseling. This issue arises because psychological

* Professor,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Ph.D., Department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and Counseling,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reatment must be based on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theories and techniques. These professional concepts and skills usually reflect the life experience and values of the theory constructors, thereby closely connected with the social and culture context. Most current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theories and technologies derived from Western individualistic, male, white, and middle-class perspectives. This background is different from the current bicultural environment in Taiwan, which ignores the value norms of traditional Chinese Relationalism.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have multicultural sensitivity and adapt necessary adjustments when applying existing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concepts. To address this deficiency, based on more than ten years of research and practical observations, this author elaborates three suggestions, including: Family role norms in the context of Chinese Familialism, Face Needs, and A Typology based on Chinese Relationalism. This article aimed to provide reference for future research, policy formulation, practical application, and may stimulate new ideas, draw more attention to this issue, finally leading to better solutions.

Keywords: Correctional Counseling, Domestic Violence Perpetrators, Multicultural Counseling, Relapse Prevention, Relationalism

壹、前 言

以下是一個筆者在臺灣接觸到的家庭暴力真實案例（引自邱獻輝，2018a），加害人以非常憤怒的口吻表達自己被裁定保護令和需要「上課」（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的委屈：

我太太跟著別的男生單獨去喝下午茶，我糾正她，她不認錯，我辛辛苦苦經營這個家、跟她相守了十幾年，賺的錢都交給她，現在她在外面亂搞，所以我才在Line留言警告她……社工打電話叫我來上課，你們可以抓我去關啊（嘶吼著），做錯事的不是我，法官卻懲罰了我，怎麼樣，我不去「上課」，你就直接來抓我去關嘛！但是我的委屈誰會理會呢？我是違反家暴法的規定，難道僅憑這樣就能處罰我？你們怎麼不想想是誰做錯事呢？（G3:008）

上述案例的保護令內容中明確記載其對妻子的暴行，其亦坦承自己所為，確實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下簡稱家暴法）所定義的家暴行徑（全國法規資料庫，2024），何以當事人還不悛悔遷善呢？可以解決其心理與行為機制的理論很多，以目前在家庭暴力處遇中最具影響力的女性主義觀點來看，或可理解為上述案主缺乏性別平權的理念，仍舊僵固地認同傳統父權宰制（Dobash & Dobash, 1979; Pence & Paymar, 1993），尚未意識到通姦除罪化的時代趨勢，並在認定伴侶不貞（infidelity）時，面臨自身

對於伴侶權力與控制喪失的失落感，因此對伴侶施暴，以期恢復自身父權宰制的既得權力。

站在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的觀點來看，協助加害人坦承自己暴力之過、落實避免再犯的介入措施、倡議非暴力的家庭相處之道，乃是防治家暴、法入家門的基本精神；家暴法第8條第6款也明訂地方政府必須整合所屬單位進行家庭暴力介入工作，包括安排加害人接受處遇，並且進行追蹤輔導¹；同時第14條第3款更進一步具體規定法院得逕命相對人接受認知教育輔導等相關處遇計畫²（全國法規資料庫，2024），這也就是前述案例中加害人所稱的「上課」。

從防治家庭暴力的司法政策來看，規範加害人進行再教育，以期其可以捨棄不合時宜的父權宰制思維，建構性別平權的非暴力家庭互動，而非僅是一味地罰款、服勞役、監禁，其實是一項符合潮流的人本思維。然而在家暴加害人處遇現場，如同上述案例強烈抗拒處遇、表露出對家暴法與執行單位的憤恨敵意者，卻是相當普遍。家暴處

¹ 家暴法第8條第6款：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整合所屬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民政、戶政、勞工、新聞等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力，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並協調司法、移民相關機關政府辦理下列事項：（其中第六項款即為轉介加害人處遇及追蹤輔導。）

² 第14條第3款規定在落實加害人處遇計畫時，法院得逕命相對人接受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及其他輔導，並得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精神治療、戒癮治療及其他治療處遇計畫之鑑定、評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法院裁定前，對處遇計畫之實施方式提出建議。

遇的成效長期以來一直遭到批評（Babcock et al., 2004; Cavanaugh & Gelles, 2005; Dunford, 2000; Feder & Wilson, 2005; Labriola et al., 2008; Maiuro & Eberle, 2008; Smedslund et al., 2012），加害人對處遇的抗拒可能是主要原因之一。

為了改善家暴加害人處遇的適切性與成效，多年來專家學者致力思索解決之道，例如建構類型學將加害人進行分類處遇（Holtzworth-Munroe & Stuart, 1994; Johnson, 2008）、針對抗拒心理發展出跨理論模式（Levesque et al., 2000; Levesque et al., 2008）、動機式晤談（Gregory et al., 2013; Stuart et al., 2003; Stuart et al., 2013），以期加害人可以覺察到停止施暴對自身適應的必要性，此皆頗具啟發性，國內學者亦努力引進和倡議。惟，筆者認為除了向外引進國外新開發的理論概念之外，亦應考量臺灣本土文化現象，方可兼顧到我國的文化特殊之處，擬訂出最適合臺灣家庭暴力加害人心理特徵的處遇措施。

貳、我國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的發展

根據我國家暴法的定義，家庭暴力意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全國法規資料庫，2024）。在1998年通過家暴法時，即借鏡北美之防治概念；隨著中央立法之後，各地方政府須整合轄下所屬司法、衛生、警政、社政、教育、民政、戶政等機關，成立家暴防治中心，結合社區資

源，推動防治家庭暴力的各項工作，同時也參酌北美的「加害人處遇方案」（batterer intervention program），法院得以視加害人的情況，裁定加害人接受家暴處遇；在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或衛生局）接到法院的裁定之後，即須依此執行各項處遇計畫；期能降低家庭暴力的再犯率，維護受害人的安全；此可謂立意良善、深具專業思維，值得肯定。

家庭暴力加害人的處遇方案執行至今已經二十餘年，值得注意的是：雖然許多國外文獻對於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成效頗有質疑，但是國內的處遇療效則獲得多篇實證研究的支持（李娟娟等人，2005；李雅琪，2007；邱惟真、邱思潔，2012；邱獻輝，2017；林世棋等人，2007；Yang et al., 2013）；為何國內的成效評估呈現正向肯定呢？筆者推測可能有幾項優勢：

首先，政府單位對於加害人處遇政策的落實。此可從諸多方面的努力得知，包括至今已經進行多次法條與時俱進的增補與調整、施行細則的修改，完備相關的行政程序、周延的通報系統、穩定的經費編擬與執行、處遇歷程的線上紀錄系統、相關聯繫會議的施行、定期的訪視與考核，司法體系成立的家事法庭、警政系統建構家防官編制、教育系統倡議宣導家暴防治概念、戶政系統精確進行資料備註等，此可謂從中央到地方政府的垂直與橫向之系統整合。

其次，對家暴處遇人員專業資格的要求。國內目前執

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的人員主要是具備社工師、心理師執照者，因此具有碩士以上專業訓練者相當普遍，因此助人者素養優良；除了專業證照的要求之外，在核備為處遇人員之前，尚須接受21小時的家暴主題之專業課程訓練，以及21小時的親職教育主題課程訓練，在執行處遇的過程中，尚須每年接受6小時繼續教育、3小時團體督導、3小時個案研討；上述所有課程都須要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核，以確保訓練內容的專業性、適切性，以及即時的更新。

再者，處遇的理論多元化，可提高介入的適切性。目前在北美流行的加害人介入方案主要植基於女性主義與認知行為療法，此二者的介入理念與方式都為高指導性、高結構性的屬性（Corey, 2023; Mongold & Braswell, 2007; Sun, 2008），加上採取以一應全（one-size-fits-all）的方案設計觀點（Eckhardt et al., 2013; Smedslund et al., 2012），因此不易因應家庭暴力加害人的各種類型與多樣性的需求，從而容易衍生加害人在參與處遇時的抗拒心態（邱獻輝，2016b）。值得注意的是，國外學者Beutler等人（2011）彙整文獻後發現：家暴加害人處遇的指導性與成效兩者具有交互作用的關係，亦即高抗拒加害人宜採取低指導性的介入策略，甚至必要時宜採非指導性處遇，以期避免加害人可能衍生的抗拒；相對的，比較低抗拒的加害人時，採取高指導性的處遇策略可能獲得比較好的成效；Beutler等人的論點業已獲得實徵研究支持。從Beutler

等人的研究結果，或可解釋我國家暴加害人處遇方案成效的原委：我國的家暴加害人處遇實務的理論頗為多元化，封閉式與開放性團體設計也搭配行政流程進行實施；在理論方面，雖然以認知行為、女性主義等理論為大宗，但是也融入情緒支持、溝通分析、現實療法等取向的治療理念（王珮玲，2005；林明傑，2011），後續也有治療師採取敘事治療、心理劇、家族治療等學派進行介入；除了高指導性、高結構性的方案設計，也有兼顧案主需求導向的半結構方案設計與倡議（邱獻輝，2017）；理論取向的多元化有利於處遇療效的提升。

此外，介入模式多元化，可兼顧經濟效益與個別化需求。家暴法在處遇令的選項上，法官可根據審前簡易評估的結果，針對加害人的處遇需求，強制要求其參與認知教育輔導、心理輔導、親職教育輔導或戒酒教育，甚至在必要的情況下令其接受精神治療、戒癮治療（全國法規資料庫，2024）。各縣市衛生局／家庭暴力防治中心除了可根據加害人的狀況進行團體，或者個別處遇的派案，亦可依據兩造關係進一步開設親密伴侶、親子、尊親屬、手足等團體處遇之方案；同時為了提升加害人接受處遇的便利性，每個縣市都設有多個處遇地點、委派不同的處遇機構／治療處遇人員，以期滿足加害人接受處遇的轉介需求；甚至加害人亦可根據自身的需求，申請跨縣市的處遇調動。現今為了補強現有處遇令的可能不足，因此目前各縣市有根據處遇的需求，另外規劃加害人訪視、完成處遇後

的自願性團體等方案，此皆為有效降低加害人再犯家暴的重要措施。

雖然在政府各相關部門與處遇專家學者的群策群力下，我國家庭暴力的加害人處遇效果已經獲得多篇實徵研究的肯定，然而仍有諸多需求改善與努力之處，其中最值得關注就是傳統華人文化的考量。

參、多元文化諮商的諮商理念

專業的處遇介入方案需要有諮商／心理治療理論作為基石；雖然國內家暴加害人的矯正處遇具有此專業特徵，但是卻普遍缺乏多元文化（本土文化）的考量。綜觀目前國內外主要的諮商與心理治療學派與技術，不管是精神動力、認知行為、人本取向、抑或後現代學派，其理論建構者的背景皆屬個人主義、白人、中產階級的社會文化脈絡，且絕大多數都是男性；鑑於諮商／心理治療的核心理念（包括其世界觀、人性觀、病理觀、治療觀）會反映出理論建構者的生命經驗與實務歷練，以及其置身所在之社會文化的適應法則與智慧（Corey, 2023; Sue et al., 2019）。行文至此，不禁要提問：目前主流的諮商／心理治療的理念是否適用在當代臺灣民眾的日常生活中嗎？顯然這個問題的答案是「可以，但是可能會有所限制」；以下試從楊國樞（2002；Yang, 1996）的文化生態互動論（cultural-ecological interactionism）的觀點進一步論述。

楊國樞（2002；Yang, 1996）從文化心理學的角度出

發，主張人類行為可從兩個向度進行分類，第一個向度是普同的程度，可將個體的言行舉止分成普同性（general）、特殊性（specific）、獨有性（unique）的心理與行為。普同性是指全體人類共同具有的心理與行為，特殊性是指同類社會（例如工業社會、農業社會）成員所呈現的行為特徵，獨特性意指僅出現在某個特定社會文化的行為特徵。第二個向度是以功能性來區分，包括功能性（functional）與非功能性（nonfunctional）心理與行為，前者意指有益於個人適應環境的心理與行為，例如集體取向、個人取向，後者則與生活適應無關，其屬格調或終極性的行為。這兩個向度交乘，即可產生六類心理行為。鑑於人類有其共同屬性，因此在諮商理論中具有「功能性」特徵之「普同性」的適應法則，理應可適用在臺灣民眾的生活中；然而臺灣社會深受傳統華人文化的影響，若民眾的適應困境屬於「特殊性」、「獨有性」、「非功能性」的範疇時，則或許不宜僅是直接應用源自西方的諮商理念，而是需要進行某種程度的調整。

肆、臺灣的雙元文化氛圍

綜合近半世紀以來的本土心理學研究成果，可發現隨著近百年來西方個人主義（Individualism）對臺灣社會的影響，傳統華人關係主義（Relationalism）已經逐漸式微，個人主義的特徵則逐漸顯著；目前臺灣已經呈現雙元文化（bi-culture）的氛圍，亦即傳統華人關係主義與現代

西方個人主義兩股勢力同時並立，民眾的心理特質也形成雙元文化自我（bicultural self）狀態（陸洛，2003、2008；楊國樞，2002、2004；楊國樞等人，1991；Lu, 2008; Lu & Gilmour, 2006; Yang, 1996）。

就臺灣民眾的種族分布來看，多數是移民自大陸的漢民族，其在文化傳統上的認同主要是以儒家思想為主體的關係主義（葉光輝，2002）；華人關係主義的特徵是以仁、義、禮為基礎的價值體系，以尊尊、親親思想作為文化深層的結構；反映在日常人際關係時，個體會依循雙方關係的親疏遠近來決定應有的互動方式；亦即個體的行為準則是根據其所扮演的角色而定；個體在不同的關係裡，扮演不同角色時，就會有不同行為規範與反應（葉光輝，2002）。此種關係取向的心理與行為特質已經受到諸多學者的關注，並且有不同的指稱，譬如費孝通（1947）將其稱之為「差序格局」，黃光國（Hwang, 2012）則名之為「儒家關係主義」。此外，在闡述傳統華人的行為特徵時，楊國樞（2004；Yang, 1996）認為有四個要素，即家族取向、關係取向、權威取向與他人取向。基本上，心理學家在描繪傳統華人的心理與行為特質時，總是強調傳統華人優先依附於家庭、他人等現象，而非自我內在考量，因此比較類似集體主義的文化認同（Markus & Kitayama, 1991; Triandis, 1995）。

相對的，現代西方個人主義觀點則注重自我（self）的獨立性，推崇個人化的特色，同時將自我抉擇與自我負

責視為成熟個體的基礎特徵（Markus & Kitayama, 1991; Triandis, 1995）。這意味著身處個人主義的文化脈絡時，身心健康的個體必須具備一套內在自我評價的機制，方能建構出自主性的發展，以及自我實踐終極目標（Corey, 2023; Raskin & Rogers, 1995）；即便身處不同的關係脈絡時，仍會以自我為中心，並藉此展現出「自我一致性」的行為模式（此顯然與傳統華人強調的關係主義背道而馳）。換言之，健康的個體須有清楚自我概念、珍視自我的價值，並且自發性地展現出自我特質，從而實踐自我的認同感（Markus & Kitayama, 1991; Sampson, 1988; Triandis, 1995）。此種人性觀與價值思維已成為各個主要諮商與心理治療的基本假設，不管是精神分析／動力取向、認知行為、人本取向、後現代療法皆是如此（參閱 Corey, 2023; Douglas, 1995; Raskin & Rogers, 1995）。

雖然目前臺灣社會呈現傳統性、現代性並峙的氛圍（陸洛，2003；楊國樞，2002、2004；Lu, 2008；Yang, 1996），而且此一西化的趨勢在都會區的年輕高學歷者身上更為顯著（Lu & Gilmour, 2004；Lu & Kao, 2002），但是值得注意的是：整體臺灣民眾的傳統性仍稍強於現代性（Lu et al., 2001；Lu & Gilmour, 2006），這也意味著對臺灣民眾進行心理處遇時宜有文化考量；尤其家庭暴力加害人的年齡往往較年長（邱獻輝，2016b），其傳統性理應更明顯，更須考量華人關係主義的特性。

伍、臺灣家暴加害人處遇的文化考量

鑑於家庭暴力有豐富的文化意義（Vandello & Cohen, 2003; Wu, 2009），故欲將源自西方個人主義脈絡的諮商理念，應用到不同文化族群時就必須要有文化考量（Corey, 2023; Sue et al., 2019）；臺灣社會文化頗受傳統華人關係主義的影響，因此對臺灣家暴加害人進行心理處遇時，就應敏感到案主對於傳統華人文化的認同程度，以適切地進行文化考量與調整。以下筆者嘗試將自身十餘年在此一主題的研究成果進行彙整，從家族主義脈絡下的家庭角色規範、臉面需求、華人關係主義為基礎的類型論等三個角度，論述臺灣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多元文化考量的重要性。

一、家族主義脈絡下的家庭角色規範

家族主義是傳統華人社會文化的重要特徵之一。楊國樞（2004；Yang, 1996）在闡釋華人社會取向自我（social-oriented self）的心理與行為特徵時，提到家族主義、關係取向、權威取向、他人取向等四者；在說明家族主義時，其認為華人社會的結構與功能單位是家族，並非個人，從而建構出家族的延續、和諧、團結、富足、榮譽等價值思維，並且顯露出家庭一體感、忠誠與歸屬感、榮辱與共等情感要素，爾後Sun（2017）也透過實驗操作，確認此特徵仍舊是當代臺灣民眾的重要自我特徵之一。此外，Hwang（1987）在建構華人的入際互動模式時，則將

傳統華人的 interpersonal 關係分成情感性、工具性與混合關係等三種類型，其中情感性關係是指家人與家族親屬的關係，其對外具有非滲透性界線的封閉特質，在此界線範圍內的人際界線鬆散，並且根據需求法則進行互動，凸顯出家族成員彼此緊密連結的特性。

在傳統華人家族主義的脈絡下，儘管家庭成員間的界線模糊，但是行為準則卻相當嚴格，奉行以父子軸思維為基礎的綿密人倫階層規範，講求禮儀名份、尊卑親疏；具體而言，每個個體在日常生活中都會身兼多重角色（例如父親、丈夫、手足、子女），每個角色皆有其角色期待與相對應的倫理規範，因此個體必須即時覺察自己在不同互動關係中的角色，再據此推衍出適切的角色行為，這也意味著每個個體的心理與行為機制理應依據角色期待而定，並非展現出自我的特質；所以在不同的角色互動情境裡，並不講求跨情境的自我一致性，此與現代西方個人主義強調個體的情感、權利、需求、對等的夫妻軸之人際氛圍有明顯的差異。具體來講，傳統華人的關係主義強調的是男主外、女主內、父慈子孝之角色責任與義務之落實，現代西方個人主義則是講求個人的價值與需求的實踐（楊國樞，2002）。

筆者曾經探究一位殺死妻兒者的生命經驗（邱獻輝、葉光輝，2013），其敘說鮮明地傳達出對家族主義的認同與實踐。其早年被送養，養母早逝，因此幼時經常受到同宗族親友的接濟，因此即便養父外出工作，他也可衣食無

虞。此展現出家族主義照顧弱勢成員的絕佳功能，無需家外社會福利的挹注，研究參與者亦順利長大成人，並且培養出獨立自主的自我照顧功能；同時也與養父、養祖母在相依為命的成長過程中，發展出感情緊密的連結。求學時由於其學術表現頗優，因此畢業後立即有機會可到都市發展專業生涯，但其顧念養父與養祖母的奉養事宜，認為「親情重於物質」，因此奉行「父母在、不遠遊」的子女角色義務，加上早年環境養成的獨立、「儘量不要麻煩到別人」的負責態度，視維繫家庭、照顧父母優先於自身生涯發展需求，因此最後決定留在鄉下從事藍領工作。研究參與者此種反饋照顧者、自我犧牲的作為確實令人動容，也展現出家族主義的特色：當某個成員有需求時，其他成員就會全力資源分享，對該成員進行協助或反饋。

然而，當研究參與者的家庭面臨重大事件，其本身與整個家族無法因應時，家族主義氛圍下的封閉界線就可能阻礙外界資源的進入，甚至造成不可挽救的遺憾。在研究參與者退伍、成家立業兩三年內，養父與養祖母雙雙過世，頓時面臨嚴重的情感失落，出現身心症狀，生理的不適感致其無力進行勞力工作，嚴重挑戰到其作為一家之主的角色實踐，反覆就醫卻不見好轉，家庭經濟與妻兒照顧的重大壓力持續迅速累積，令其產生窒息般的挫敗感，以致衍生出嚴重憂鬱。此時研究參與者需要的是適切的心理諮商與精神醫療的協助，但家族內並無此資源。

至此，研究參與者仍秉持負責的態度，堅持男主外、

女主內之家庭角色期待與實踐，獨自苦撐傳統男性所應承擔的家庭經濟與照顧壓力，未向妻子吐露，以免讓妻子跟著受苦。隨著挫敗感的積累，以致於希望感消失之際，遂開始萌生結束自我生命，但是又擔憂妻兒沒有自己照顧的慘狀，因此痛下決心，先將妻兒殺死、再自殺；不料自己稍後卻被救活。無法面對自己造成家破、妻兒死亡的痛苦，因此又持續自殺數次。研究參與者在接受訪談時，相當悔恨太過堅持傳統男性角色責任，忽略了妻子自主性與其他社會網絡資源的功能。

在此案例中，可發現傳統價值信念確實有其功能之處，然而隨著社會文化與結構的變遷，這些傳統信念未必能夠全然有效因應現實壓力。這也提醒政策制定者與實務工作者：面對認同與承襲傳統華人文化的案主時，有必要先釐清傳統價值思維的內涵與其在當代臺灣社會中的意涵，方能在尊重案主價值體系的前提下，助其檢視傳統價值思維的功能與限制，進而彙整自身與社會資源，思索有效的適應之道，以期降低家暴的機率。

二、臉面需求

臉面需求是傳統華人人際互動歷程中最具影響力的機制之一。臉面包括臉、面兩個要素；臉，涉及行為人的道德聲譽之推崇，其為與生俱來的個人基本尊嚴，因此無法增加，只能透過克己復禮、修身養性來避免丟失。相對的，面，則為個體社經地位、權力等判定，其為後天努力爭取得來的，因此可透過生涯事業的追求、專業與財富的

累積，或者克盡角色責任與義務來贏得更多的面子（Hu, 1944）。鑑於每個個體僅有一個臉（Cheng, 1986），故須隨時隨地謹慎地維護，以避免丟失（Hwang, 2006），因此「丟臉」的情境通常對個體的威脅感是比較嚴重的；對比之下，「沒面子」雖然也會令個體感到困窘，但是面子至少是可以透過努力來回補的，因此威脅感就相對比較輕微（朱瑞玲，1983）。

朱瑞玲（1989）在分析臉面威脅的因素時，歸納出四項因素，包括能力失敗、品德問題、行為失誤與性道德等。在探討家暴議題的臉面議題時，性道德臉是一個需要特別注意的現象，因為伴侶不貞（或者認定伴侶不貞）一直是影響親密暴力之重要原因（參閱邱獻輝、葉光輝，2012；2014）。在人類社會中，貞節是伴侶間情感互動過程中維持忠誠與信任的主要基石之一，一旦有貞節的疑慮時，雙方的信任感就容易被動搖，倘若沒有適切的修復重建，就可能惡化成互相敵對，乃至暴力衝突的情況（邱獻輝，2018b）。在傳統華人社會中，貞節是一個女性品德的基礎，也是伴侶雙方高度重視、敏感的議題，違反貞節規範者不僅是歷朝歷代法律不允之行，對於伴侶雙方臉面的傷害更非一般能力失敗、品德問題、行為失誤的臉面威脅所能比擬（邱獻輝、葉光輝，2014）；因此在傳統上，政府與民間都對不貞者有極其嚴厲的處置。早在先秦時，就曾以宮刑來懲罰不貞者；到了唐朝之後，當親族發現貞節事件而將當事人扭送官府時，若遭到反抗而有衝突，致

使傷亡時，行為者並不會被論罪，因而產生對不貞者私刑的空間，並且得以某種程度地修復伴侶與家族丟失的臉面（邱獻輝、葉光輝，2012）。

傳統華人臉面的價值思維在臺灣家庭暴力加害人的心理機制與歷程中究竟有何作用呢？此可從兩個臉面的運作機制來理解：追求面子（*acquisitive face orientation*）、保護臉（*protective face orientation*）（Chou, 1996）。首先，Chou認為習於追求面子的男性常會有自我優越感，努力投入有利於獲取面子的事務，也比較容易作出貶抑他人來提升自我形象的行徑；因此「追求（成就）面子」的男性自認為比伴侶優越，因此預期伴侶會順服自己，如此即可滿足其面子需求；然而當伴侶不如預期時，其即可能以暴力來迫使伴侶滿足自己的面子需求；此推論也在陳高凌（Chan, 2012）調查北京、上海與香港大學生的研究中獲得支持（「追求（成就）面子」跟親密暴力的關聯性達到顯著水準）。同樣的，此概念也與陳高凌（2001）的研究結果吻合，陳氏發現認同傳統華人文化者，在實踐父母孝義、夫妻情義、兄弟之義與朋友道義的時候，總會努力維持其自身的面子，並且迫使伴侶配合，伴侶如果不從，致使男性壓力陡升時，就可能會出現情緒性的親密暴行。

其次，在「保護臉」的機制上，可從邱獻輝與葉光輝（2014）的研究結果獲得理解。該研究參與者在進行其生命經驗的敘說時，顯露出認同傳統華人臉面思維；其自小就經驗到諸多獲取面子經驗，成年後的生涯發展順遂與成

就表現，使其頗為自豪與自信。然而隨著自身外遇的事件東窗事發，妻子也以牙還牙的憤而離家、報以外遇行徑，此令其陷入情緒低潮，但是為了讓孩子能有完整的家庭結構，故而選擇維持婚姻關係。在日常生活中，儘管白日是人前風光的事業有成者，面子滿滿；但是一到夜深人靜時，就會陷入不堪婚姻的孤寂，僅能夜夜宿醉來麻醉自己的苦楚；長期的心力交瘁正是肇因於其臉面的嚴重損傷。妻子離家許久後，案發當日來電想返家，研究參與者開車去接她、吃宵夜，然後跟友人一起去上KTV，酒後友人幫他出氣責備妻子，妻子丟臉之餘開始跑到馬路上吼叫，作為一個有身分地位的人士，此種難看的場面讓他的顏面掃地，氣急敗壞之下也僅能強忍怒氣，趕緊夥同友人駕車將妻子帶離。在車上時不僅得知妻子已經外遇懷孕、又索要三十萬，研究參與者頓時深感臉面全無，深恐此等醜事曝光，加上朋友火上加油，遂憤恨要買兇殺妻，隔日醒後才驚覺教唆殺妻憾事成真（註：研究參與者表示曾與行兇者共飲，思及妻子離家不由的悲從中來，故憤恨想買兇殺妻，但當時也僅是發洩之語；妻子過世後才知行兇者當時正缺錢準備跑路）。

筆者在家暴加害人處遇的實務現場也經常觀察到臉面需求對家庭暴力的促發作用，因此深切體會到：在進行臺灣家暴加害人處遇時，應該要有傳統華人文化的敏感度，方能有效概念化其暴力的心理歷程。值得注意的是：儘管在某些家暴案例中，臉面的追求與維護扮演著核心的促發

要素，但是也要注意相關價值觀點的交互作用，例如加害人的面子追求可能肇因於想要實踐其他的文化價值規範（例如孝道）；相對的，維護臉面的需求可能連結著是對於傳統貞節思維、男外女內角色分派、家庭主義的認同與實踐。因此處遇人員在進行評估與規劃介入策略時，必須以整體的觀點，同時考量各種彼此鑲嵌的傳統華人價值觀點，並且顧慮到臺灣社會文化的變遷、現行的法律規範，以及加害人所擁有的內外社會資源，方能產出周延、且有效能的處遇措施。

三、華人關係主義為基礎的類型論

家庭暴力加害人是一個異質性頗高的族群，故其可區分成不同的類型；不同類型者有不同的施暴心理機制與特質，因此在進行加害人的心理處遇時宜先進行分類，方能獲得較佳的處遇效能（Holtzworth-Munroe & Stuart, 1994; Holtzworth-Munroe et al., 2000, 2003; Johnson, 2008）。目前在家暴加害人的類型學探究中，已經累積相當多的分類模式，例如Holtzworth-Munroe和Stuart（1994）依據先前的15種分類架構推論出嚴重性、廣泛性、病態性等三個評估角度，將加害人歸為三類：只打家人型（family only）、邊緣型（borderline/dysphoric）與反社會型（generally violent/antisocial）；Johnson（2008）則是將加害人分成恐怖型（intimate terrorism）、抗衡型（violent resistance）、情境型、互控型（mutual violent control），其他相關的分類模式可參閱Holtzworth-Munroe

和Stuart（1994）一文，此處就不再贅述。

儘管家暴加害人的類型學已經有長足的發展，但是應用在臺灣的研究與實務則仍有缺漏：缺乏文化考量。鑑於臺灣社會已經呈現雙元文化的趨勢，為了彌補現有的不足，因此筆者（邱獻輝，2016a）曾從華人關係主義的觀點出發，對加害人進行分類；在該研究中，筆者採行建構主義（Constructivism）典範的科學哲學思維，透過共識質性研究法（Consensual Qualitative Research, CQR）的資料搜集與分析程序（Hill et al., 1997; Hill et al., 2005），邀請24名被法院裁定有親密暴力的男性擔任研究參與者（其皆已完成法院裁定的加害人心理矯正處遇）；研究文本包括半結構深度訪談與相關法律文件，最後彙整出五個分類指標：華人父權認同與親密暴行、從子女關注到伴侶關注、伴侶角色實踐的省思、酒精使用、人格與臨床症狀，其中前三者即涉及到華人關係主義的意識形態與其變遷狀態；筆者根據這五個指標將研究參與者分成四類：自我調整型（Self-modification）、避罰傳統型（Following-law and Tradition）、混亂再犯型（Distress）、反擊型（Fighting-back），這四個類型恰好也反映出當代男性在臺灣雙元文化家庭氛圍中的適應狀態，每個類型的特徵如表所示。

表

從華人關係主義的觀點為基礎的家暴加害人分類一覽表

類型／ 分類向度	自我調整型	避罰傳統型	混亂再犯型	反擊型
華人父權認同與親密暴行	去除父權思維 戒除親密暴力	認同父權思維 戒除親密暴力	認同父權思維 再犯親密暴力	認同父權思維 隱忍／反擊 伴侶欺壓
伴侶角色實踐的評價	對伴侶家務角色 評價優劣參雜	期待伴侶亦須改善	譴責與報復伴侶	伴侶感情薄弱 認定伴侶外遇
從子女關注到伴侶關注	情繫彼此，努力發展對等關係	為了子女與面子固守家庭結構	親密關係破裂	為了子女與面子固守家庭結構
酒精使用	控制酒精使用	允許小酌	持續濫用與依賴酒精／毒品	藉酒消愁
人格與臨床症狀	人格損傷程度相對輕微	人格損傷程度相對輕微	人格損傷與臨床症狀較嚴重	施暴來自憤恨 積累後的爆發

註：摘自邱獻輝（2016a），頁105。

此一分類架構反映出當代臺灣社會的文化變遷與雙元文化氛圍，並且提供家暴加害人停止家暴行徑的介入建議（參閱邱獻輝，2016a）：首先，去除父權宰制的思維。傳統華人的家庭互動是依循角色來行事，因此深具父子軸的倫理規範與父權意識形態，此顯然與家暴法所倡導的性別平權有所牴觸，因此在處遇歷程中，有必要協助加害人覺察自己可能存在傳統家庭角色階層心向，並在伴侶與家人互動過程中學習性別平權的思維，戒除過時的男主外、女主內之家庭性別角色分配；以期在當前夫妻雙生涯家庭的趨勢中，實踐家庭成員平等溝通對話、彈性角色分派的家庭氛圍。

其次，降低夫妻一體感的信念。一體感是傳統華人家族主義的產物之一，其反映著家庭成員之間人際界線模糊的特性，一方面使得有權勢的既得利益者（例如長輩、丈夫）得以將自身的意志強加在其他成員身上，一方面也須承擔整個家庭成員言行舉止（包括妻子／伴侶）的最終責任；此種家內界線與當代社會倡導的個人價值與尊嚴容易有所牴觸，因此若在處遇過程發現案主認同一體感時，有必要協助案主覺察此一特質，及其對家庭互動的影響，並且思考建議適切人際界線的必要性，並且尊重每個個別成員自身抉擇、自我負責的權利與責任。

再者，建立夫妻情感的互動。在家族主義的氛圍中，夫妻的結合很大程度是以繁衍後代為導向，男性對自我的期待往往只從為人夫、為人父的角色責任，而非自我情緒的發展與需求滿足；對妻子的期待則常限於教養議題的關注，而非夫妻之間的情感聯繫與經營。隨著臺灣社會的變遷，若僅為了讓子女可以成長於雙親結構的家庭，並且由母親承擔教養之責，而勉強維繫衝突不斷的夫妻關係，不僅恐將落入親密暴力的循環，也陷自身成為兒童目睹暴力的共犯結構者中。

綜而言之，敏感覺察傳統華人關係主義對於家庭暴力加害人的影響，乃是介入歷程不可或缺的要害；儘管此一傳統思維已經逐漸在弱化中，尤其在都會區的高知識社群中更為明顯，但是就整體的社會氛圍來看，傳統華人文化仍舊深植在當代的臺灣家族互動中，因此相關的價值期待

與壓力仍會交織、涵攝在家庭互動過程中，唯有正視此文化氛圍才可能獲得較佳的家庭適應，並且減少家庭暴力的發生。

陸、結 論

家庭暴力不僅對個體的身心適應有極大負面的影響，也會讓整個社會付出非常高額的社會成本，因此防治家庭暴力已是刻不容緩之事；為達到此目的，協助加害人停止再犯也就顯得相當重要。考量家庭暴力的機制相當複雜，因此融入矯正性的處遇確實有其必要，也是頗為人性的作為。專業的家暴加害人處遇需要以諮商／心理治療理論作為基礎，然而現有的理論皆源自西方個人主義、白人、男性的文化社群，其治療理念也就反映此一社群的適應觀點，因此運用在當代臺灣社會時也就需要進行文化考量。目前臺灣社會呈現傳統華人關係主義、現代西方個人主義同時並立的狀態，因此本文據此提供三個加害人處遇的建議方向，包括家族主義脈絡下的家庭角色規範、臉面需求、華人關係主義為基礎的類型論。基本上，這些建議是以筆者近十餘年的研究與實務觀察為基礎，因此免不了有個人的主觀涉入其中，讀者在閱讀時宜留意之。撰寫本文的另一個目的是希望藉此達到拋磚引玉之效，希望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能夠共同努力，為此一重要的議題尋求更佳的論述與解決之道。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王珮玲（2005）。*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模式成效評估之研究*。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 朱瑞玲（1983）。*有關面子的心理與行為現象之實徵研究*〔未出版博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
- 朱瑞玲（1989）。「面子」壓力及其因應行為。載於楊國樞、黃光國主編，*中國人的心理與行為*（頁177-212）。桂冠。
- 全國法規資料庫（2024年3月30日）。*家庭暴力防治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71>
- 李娟娟、張達人、謝宏林、王梅麗、張芳榮（2005）。婚姻暴力加害人認知教育與情緒支持性團體之療效探討。*中華團體心理治療*，13（3），1-18。<https://doi.org/10.30060/CGP.200509.0001>
- 李雅琪（2007）。家庭暴力加害人參與認知輔導團體後行為改變之探索性研究。*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3（1），57-94。
<https://doi.org/10.29804/AJDVSO.200706.0003>
- 林世棋、陳筱萍、孫鳳卿、周煌智（2007）。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現況。*臺灣精神醫學*，21（3），208-217。<https://doi.org/10.29478/TJP.200709.0007>
- 林明傑（2011）。*矯正社會工作與諮商：犯罪防治有效方案的要素*。華都文化。
- 邱惟真、邱思潔（2012）。家庭暴力受保護管束人團體處遇模式之建立與成效評估。*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8（1），51-68。<https://doi.org/10.29804/AJDVSO.201207.0003>
- 邱獻輝（2016a）。從關係主義文化變遷觀點建構男性親密暴力者的分類架構。*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46（4），93-126。

- 邱獻輝（2016b）。強制處遇親密暴力者改變準備度之調查研究。*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12（2），85-112。
- 邱獻輝（2017）。社區強制諮商團體對預防再犯親密暴力的成效探究。*教育心理學報*，49（2），163-192。[https://doi.org/10.6251/BEP.201712-49\(2\).0001](https://doi.org/10.6251/BEP.201712-49(2).0001)
- 邱獻輝（2018a）。臺灣親密暴力強制諮商中的抗拒：分類、化解策略、評估工具、方案的建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編號：MOST 107-2410-H-194-061。
- 邱獻輝（2018b）。從角色默契消失到敵意湧現的惡化歷程：認定伴侶不貞的男性親密殺人心理探究。*教育心理學報*，49（3），461-486。[https://doi.org/10.6251/BEP.201803_49\(3\).0006](https://doi.org/10.6251/BEP.201803_49(3).0006)
- 邱獻輝、葉光輝（2012）。從傳統華人貞節觀念探討男性殺妻。*本土心理學研究*，38，43-100。<https://doi.org/10.6254/2012.38.43>
- 邱獻輝、葉光輝（2013）。失根的大樹：從文化觀點探究親密暴力殺人者的生命敘說。*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37，89-124。
- 邱獻輝、葉光輝（2014）。臉面在教唆殺妻歷程的心理意涵：華人臉面理論的應用。*人文及社會集刊*，26（3），483-523。
- 陸洛（2003）。人我關係之界定——「折衷自我」的現身。*本土心理學*，20，139-207。<https://doi.org/10.6254/2003.20.139>
- 陸洛（2008）。當代華人的傳統與現代雙文化自我：其現身、組成與變遷。載於楊國樞、陸洛主編，*中國人的自我：心理學的分析*（頁279-322）。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 陳高凌（2001）。義與面子在華人家庭暴力理的運作及其對治療之啟示。*本土心理學研究*，15，63-111。<https://doi.org/10.6254/2001.15.63>
- 楊國樞、余安邦、葉明華（1991）。中國人的個人傳統性與現代性：概念與測量。載於楊國樞、黃光國主編，*中國人的心理與行為*（一九八九）（頁241-306）。桂冠。

- 楊國樞（2002）。傳統價值觀與現代價值觀能否同時並存？。載於楊國樞著，*華人心理的本土化研究*（頁377-415）。桂冠。
- 楊國樞（2004）。華人自我的理論分析與實徵研究：社會取向與個人取向的觀點。 *本土心理學*，22，11-80。
- 葉光輝（2002）。「關係主義」：論華人人際互動關係的要素、來源及變化歷程。載於葉啟政主編，*從現代到本土*（頁229-256）。遠流。
- 費孝通（1947）。*鄉土中國*。觀察社。

二、英文文獻

- Babcock, J. C., Green, C. E., & Robie, C. (2004). Does batterer's treatment work? A meta-analytic review of domestic violence treatment. *Clinical Psychology Review*, 23, 1023-1053. <https://doi.org/10.1016/j.cpr.2002.07.001>
- Beutler, L. E., Harwood, T. M., Michelson, A., Song, X., & Holman, J. (2011). Reactance/resistance level. In J. C. Norcross (Ed.), *Psychotherapy relationships that work: Evidence-based responsiveness* (pp. 261-278).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093/acprof:oso/9780199737208.003.0013>
- Cavanaugh, M. M., & Gelles, R. J. (2005). The utility of male domestic violence offender typologies: New directions for research, policy, and practice.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0(2), 155-166. <https://doi.org/10.1177/0886260504268763>
- Cheng, K. Y. (1986). The concept of face and its Confucian roots. *Journal of Chinese Philosophy*, 13(3), 329-348. <https://doi.org/10.1111/j.1540-6253.1986.tb00102.x>
- Corey, G. (2023).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11th ed.). Cengage Learning.

- Chan, K. L. (2012). The role of Chinese face in the perpetration of dating partner violence.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7(4), 793-811. <https://doi.org/10.1177/0886260511423242>
- Chou, M. L. (1996). *Protective and acquisitive face orientation: A person by situation approach to face dynamic in social interaction*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ttps://doi.org/10.5353/th_b3123570
- Dobash, R. E., & Dobash, R. P. (1979). *Violence against wives*. Free Press.
- Douglas, C. (1995). Analytical psychotherapy. In R. J. Corsini & D. Wedding (Eds.), *Current psychotherapies* (5th ed.) (pp. 96-129). Thomson Learning.
- Dunford, F. W. (2000). The San Diego navy experiment: An assessment of interventions for men who assault their wive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8, 468-476. <https://doi.org/10.1037/0022-006X.68.3.468>
- Eckhardt, C. I., Murphy, C. M., Whitaker, D. J., Sprunger, J., Dykstra, R., & Woodard, K. (2013). The effectiveness of intervention programs for perpetrators and victims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Partner Abuse*, 4(2), 196-231. <https://doi.org/10.1891/1946-6560.4.2.196>
- Feder, L., & Wilson, D. B. (2005). A meta-analytic review of court-mandated batterer intervention programs: Can courts affect abusers' behavior?.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Criminology*, 1, 239-262. <https://doi.org/10.1007/s11292-005-1179-0>
- Gregory, L. S., Ryan C. S., Todd, M. M., Susan, E. R., Christopher, W. K., Timothy, J. O'F., ..., & Peter, M. M. (2013). Randomized clinical trial examining the incremental efficacy of a 90-minute motivational alcohol intervention as an adjunct to standard batterer

- intervention for men. *Addiction*, 108(8), 1376-1384. <http://doi.org/10.1111/add.12142>
- Hill, C. E., Knox, S., Thompson, B. J., Williams, E. N., Hess, S. A., & Ladany, N. (2005). Consensual qualitative research: An update. *Journ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52(2), 196-205. <https://doi.org/10.1037/0022-0167.52.2.196>
- Hill, C. E., Thompson, B. J., & Williams, E. N. (1997). A guide to conducting consensual qualitative research. *The Counseling Psychologist*, 25, 517-572. <https://doi.org/10.1177/0011000097254001>
- Holtzworth-Munroe, A., Meehan, J. C., Herron, K., Rehman, U., & Stuart, G. L. (2000). Testing the Holtzworth-Munroe & Stuart (1994) batterer typology.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8(6), 1000-1019. <https://doi.org/10.1037/0022-006X.68.6.1000>
- Holtzworth-Munroe, A., Meehan, J. C., Herron, K., Rehman, U., & Stuart, G. L. (2003). Do subtypes of martially violent men continue to differ over time?.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71(4), 728-740. <https://doi.org/10.1037/0022-006X.71.4.728>
- Holtzworth-Munroe, A., & Stuart, G. L. (1994). Typologies of male batterers: Three subtypes and the differences among them.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16, 476-497. <https://doi.org/10.1037/0033-2909.116.3.476>
- Hu, H. C. (1944). The Chinese concepts of “face”.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46(1), 45-64. <https://doi.org/10.1525/aa.1944.46.1.02a00040>
- Hwang, K. K. (1987). Face and favor: The Chinese power gam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2(4), 944-974. <https://doi.org/10.1086/228588>

- Hwang, K. K. (2006). Moral face and social face: Contingent self-esteem in Confucian societ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sychology*, 41(4), 276-281. <https://doi.org/10.1080/00207590544000040>
- Hwang, K. K. (2012). *Foundations of Chinese psychology: Confucian social relations*. Springer.
- Johnson, M. P. (2008). *A typology of domestic violence: Intimate terrorism, violent resistance, and situational couple violence*.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 Labriola, M., Rempel, M., & Davis, R. C. (2008). Do batterer programs reduce recidivism? Results from a randomized trial in the Bronx. *Justice Quarterly*, 25(2), 252-282. <https://doi.org/10.1080/07418820802024945>
- Levesque, D. A., Gelles, R. J., & Velicer, W. F. (2000). Development and validation of a stages of change measure for men in batterer treatment. *Cognitive Therapy and Research*, 24(2), 175-199.
- Levesque, D. A., Velicer, W. F., Castle, P. H., & Greene, R. N. (2008). Resistance among domestic violence offenders measurement development and initial validati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4(2), 158-184. <https://doi.org/10.1177/1077801207312397>
- Lu, L. (2008). The individual-oriented and social-oriented Chinese bicultural self: Testing the theory. *The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48(3), 347-374. <https://doi.org/10.3200/SOCP.148.3.347-374>
- Lu, L., & Gilmour, R. (2004). Culture, self and ways to achieve SAW: A cross-cultural analysis. *Journal of Psychology in Chinese Societies*, 5, 51-79.

- Lu, L., & Gilmour, R. (2006). Individual-oriented and social-oriented SWB: Conceptual analysis and scale development. *Asian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9*, 36-49.
- Lu, L., Gilmour, R., Kao, S. F., Eng, T. H., Hu, C. H., Chern, J. G., Huang, S. W., & Shih, J. B. (2001). Two ways to achieve happiness: When the east meets the west. *Personality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30*, 1161-1174. [https://doi.org/10.1016/S0191-8869\(00\)00100-8](https://doi.org/10.1016/S0191-8869(00)00100-8)
- Lu, L., & Kao, S. F. (2002). Traditional and modern characteristics across the generations: Similarities and discrepancies.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42*(1), 45-59. <https://doi.org/10.1080/00224540209603884>
- Pence, E., & Paymar, M. (1993). *Education groups for men who batter: The Duluth model*. Minnesota Program Development Inc.
- Raskin, N. J., & Rogers, C. R. (1995). Person-centered therapy. In R. J. Corsini & D. Wedding, (Eds.), *Current psychotherapies* (6th ed.) (pp. 128-161). F.E.
- Maiuro, R. D., & Eberle, J. A. (2008). State standards for domestic violence perpetrator treatment: Current status, trends, and recommendations. *Violence and Victims, 23*, 133-155. <https://doi.org/10.1891/0886-6708.23.2.133>
- Markus, H. R., & Kitayama, S. (1991). Culture and the self: Implications for cognition, emotion, and motivation. *Psychological Review, 98* (2), 224-253. <https://doi.org/10.1037/0033-295X.98.2.224>
- Mongold, J. L., & Braswell, M (2007). The function of correctional counseling and treating. In P. Van Voorhis, M. Braswell & D. Lester (Eds.), *Correctional counseling and rehabilitation* (pp. 3-20). Anderson.

- Sampson, E. E. (1988). The debate on individualism: Indigenous psychologies of the individual and their role in personal and societal functioning. *American Psychologist*, 43(1), 15-22. <https://doi.org/10.1037/0003-066X.43.1.15>
- Smedslund, G., Dalsbo, T. K., Steiro, A., Winsvold, A., & Clench-Aas, J. (2012). Cognitive behavioral therapy for men who physically abuse their female partner. *Cochrane Database of Systematic Reviews*, 8, CD006048.
- Stuart, G. L., Moore, T. M., Kahler, C. W., & Ramsey, S. E. (2003). Substance abuse and relationship violence among men court-referred to batterers' intervention programs. *Substance Abuse*, 24(2), 107-122. <https://doi.org/10.1080/08897070309511539>
- Stuart, G. L., Shorey, R. C., Moore, T. M., Ramsey, S. E., Kahler, C. W., O'Farrell, T. J., ...Mont, P. M. (2013). Randomized clinical trial examining the incremental efficacy of a 90-minute motivational alcohol intervention as an adjunct to standard batterer intervention for men. *Addiction*, 108, 1376-1384. <https://doi.org/10.1111/add.12142>
- Sue, D. W., Sue, D., Neville, H. A., & Sminth, L. (2019). *Counseling the culturally different: Theory & practice* (8th ed.). John Wiley & Sons.
- Sun, C.-R. (2017). An examination of the four-part theory of the Chinese Self: The differentiation and relative importance of the different types of social-oriented self. *Frontiers in Psychology*, 7 (1106). <https://doi.org/10.3389/fpsyg.2017.01106>
- Sun, K. (2008). *Correctional counseling: A cognitive growth perspective*. Jones and Bartlett Publishers.
- Triandis, H. C. (1995). *Individualism and collectivism*. Westview Press.

- Vandello, J. A., & Cohen, D. (2003). Male honor and female fidelity: Implicit cultural scripts that perpetuate domestic violenc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84(5), 997-1010. <https://doi.org/10.1037/0022-3514.84.5.997>
- Wu, B. (2009). Intimate homicide between Asians and non-Asians: The impact of community context.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4(7), 1148-1164. <https://doi.org/10.1177/0886260508322191>
- Yang, K. S. (1996). The psychologic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Chinese people as a result of societal modernization. In M. H. Bond (Ed.), *The handbook of Chinese psychology* (pp. 479-498).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Yang, L.-C., Tung, H.-C., & Lung, F.-Y., (2013). Adherence analysis of couples with violence completing marital therapy. *Taiwanese Journal of Psychiatry*, 27(4), 295-305.